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4.08.29 訂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局114年7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695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活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處理小組，研提防制策略，並與萬華區桂林派出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期」、「處理期」、「追蹤期」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詢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詢輔導矯治。

肆、實施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 訂定本校防制霸凌相關工作內容。

(二) 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

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六)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本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八)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九)每學期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十)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一)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二)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三、發現處置：

- (一)公告臺北市反霸凌投訴電話（市民熱線 1999 轉 6444）、市長信箱及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 或 1999 轉 6168)，提供學校、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專業事務諮詢。設立校園反霸凌投訴（通報）電話 02-23082977 轉 720，專門處理並受理學生或民眾反映校園霸凌事件，立即列管處理。
- (二)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

- (三)設置投訴信箱，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本局備查。
- (五)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 (六)學輔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介入輔導：

- (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鼓勵教師同仁參與，並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 (二)結合本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提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伍、經費：由學校透過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陸、預期成效：

- 一、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管道，並給予事件相關人妥善管教與輔導。
- 三、進行反霸凌宣導活動，提升教師反霸凌知能，以期有效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 四、校園如發生霸凌行為，同仁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將依相關法規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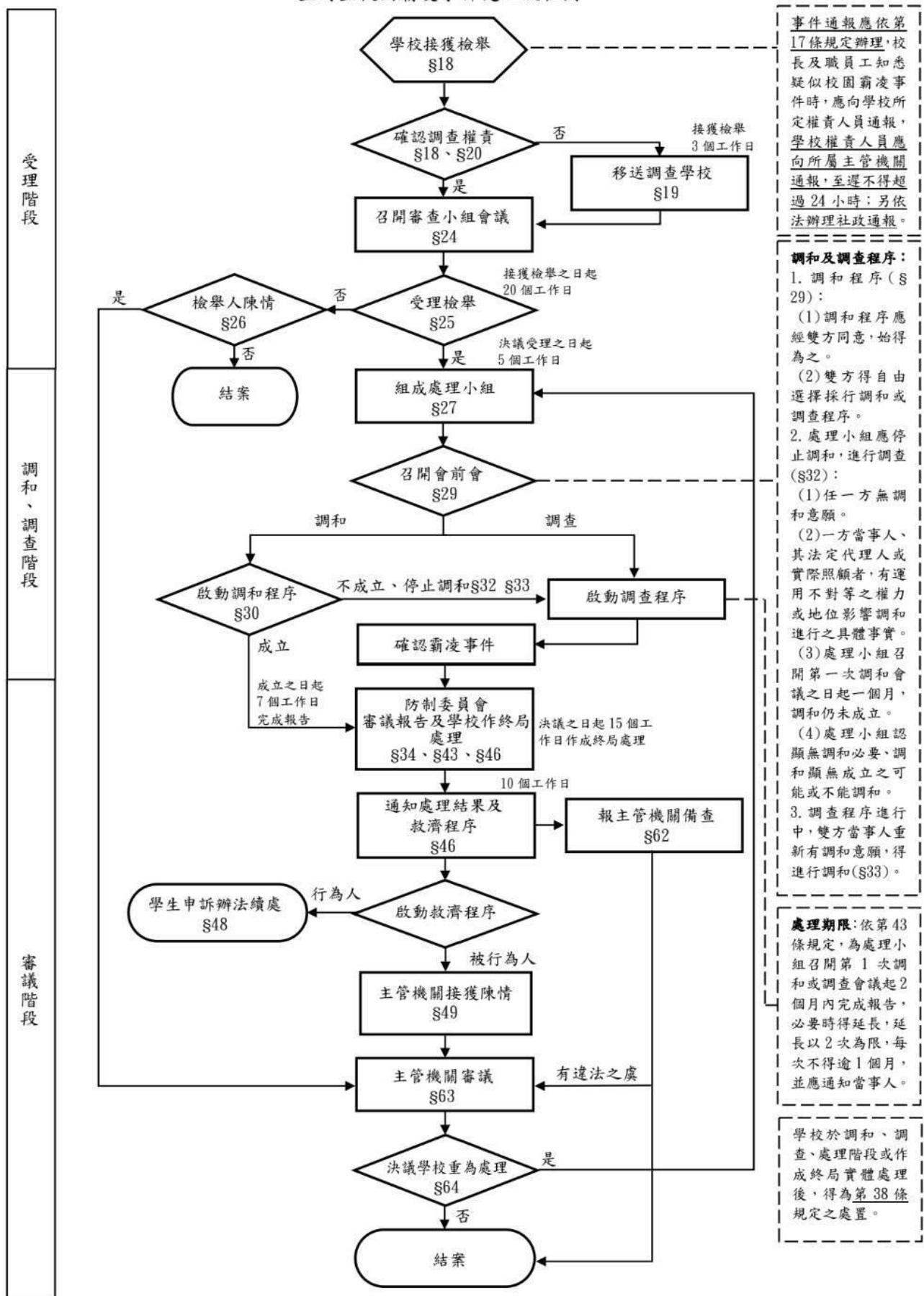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小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編組職 稱	職 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 審查小組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教師代表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代表	學年主任		行為人或被行為 人之學年主任擔 任
外聘學者專家	資料庫人才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